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校園網路專線暨宿舍上網寬頻網路電信服務案需求說明書

壹、專案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校園網路專線暨宿舍上網寬頻網路電信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專案目標：第一校區校園 TANET 網路建置暨第二校區宿舍寬頻上網電路建置案。

參、租賃期間及年限：本專案中所需求的電路申請共 3 年。

肆、廠商資格：提供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並經中華民國合法立案登記第一類電信事業公司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公司。

伍、專案內容

一、第一校區校本部標的需求如下：

（一）TANET 乙太數據專線 1 條(TANET 學術專線)：

1. 該電路主要提供本學院連結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學術網路距離約 33.2 公里，上下行頻寬速率需達 200Mbps。
2. 線路裝設位置：A 端：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第一校區)

B 端：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4 樓

二、第二校區宿舍標的需求如下：

（一）宿舍網路雙向 500MB Internet 上網電路：

1. 本項次電路主要提供本學院第二校區宿舍大明樓上網需求
2. 雙向 500MB/500MB Internet 以上速率之上網電路頻寬且保證簽約速率至少上下行效能需達到 7 成（含）以上。
3. 本次專案需以單條網路提供服務，且需提供 4 組固定 IP 以上

4. 電路供裝位置：第二校區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15 號(大明樓 1 樓網路機房)

陸、線路建置：

- 一、電信線路引進由廠商負責建置並設定完成本案標的之線路環境。
- 二、因應本校開學使用，得標電信服務商收到本校填妥用印完成的電信服務申請書後，需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

柒、罰責：

一、逾期違約金計算：

- (一) 阻斷時間如超過 (8 小時) 含以上時，除依前扣減該校區產品當日一天電信費用作為補償，超過 1 個小時未滿 8 個小時，每超過一個小時扣除該校區產品當月千分之一之罰則。
- (二) 阻斷超過 15 個日曆天以上時，本學院得中止本案契約權利。
- (三) 阻斷原因係因天然災害(例: 颱風、地震、火災、水災等)之不可抗力所致者，不予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學院察覺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得標廠商，或以接到得標廠商通知之時間為準。

捌、附則：

- 一、得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先行評估本學院電信機房及設備配置位置，電信工程引進工作以不影響任何作業為主，若因工程引發任何爭議，則需由得標廠商出面處理，本學院不負任何責任。
- 二、未盡事項詳如契約與其他相關文件；本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契約書內。